

# 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25 号

##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；1 月 26 日，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钢集团新型材料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并配套募集资金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；4 月 14 日，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复牌；7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称由于未能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提议人、协商时间、协商参与人、协商内容等；

2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
3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
4、请说明你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
5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6、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6年7月22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15日